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8)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

投票結果

及

關於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度末期H股股息

及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

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公告

本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刊載之決議案。

有關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的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及獲股東正式通過。董事會謹此就派發股息及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作出說明。

## 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謹此提述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在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1樓宴會廳1號舉行。

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且於本公告內，中國在地域上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董事長張房有先生主持。

為確定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為6,435,020,097股，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其中本公司境內上市內資股(「A股」)總數4,221,719,879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65.61%；本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總數2,213,300,218股，約佔當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4.39%。

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代表共持有代表本公司5,408,015,820股有表決權股份，約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4.04039%。

年度股東大會的所有議案均按投票方式進行並均已獲得股東通過。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所表決股數及佔所表決總股數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由於以下決議案分別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就該決議案投票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下列決議案分別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總數
1.	關於2013年年度報告及摘要的議案	5,407,765,550 (99.995%)	0 (0.000%)	250,270 (0.005%)	5,408,015,820 (100.00%)
2.	關於2013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407,765,550 (99.995%)	0 (0.000%)	250,270 (0.005%)	5,408,015,820 (100.00%)
3.	關於2013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5,407,765,550 (99.995%)	0 (0.000%)	250,270 (0.005%)	5,408,015,820 (100.00%)
4.	關於2013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	5,407,765,550 (99.995%)	0 (0.000%)	250,270 (0.005%)	5,408,015,820 (100.00%)
5.	關於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408,013,654 (99.998%)	1,896 (0.001%)	270 (0.001%)	5,408,015,820 (100.00%)
6.	關於獨立董事津貼調整的議案	5,406,071,654 (99.964%)	1,673,896 (0.031%)	270,270 (0.005%)	5,408,015,820 (100.00%)
7.	關於聘任2014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5,298,852,850 (97.981%)	93,986,342 (1.738%)	15,176,628 (0.281%)	5,408,015,820 (100.00%)
8.	關於聘任2014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機構的議案	5,327,552,242 (98.512%)	65,286,949 (1.207%)	15,176,629 (0.281%)	5,408,015,820 (100.00%)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的全文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告內。

概無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提呈之決議案，亦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放棄表決權。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事宜。北京市海潤律師事務所律師為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見證律師事務所。

### 關於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H股股息

董事會提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1元(含稅)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有關股息予H股及A股持有人的方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將獲派付末期股息(A股股息派發事宜將另行公告)。

本公司將循以下方式派付股息：

- (1) 根據有關規定及公司章程，H股持有人獲派付之股息將以人民幣計算及以港元派付。適用之兌換公式如下：

$$\text{港幣股息} = \frac{\text{人民幣股息}}{\frac{\text{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text{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

就末期股息而言，宣派日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宣派股息前一個公曆星期(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國人民銀行每日公佈之港幣平均中間價為1港元兌人民幣0.794014元。按該平均價計入上述公式，每股H股之股息為0.125942港元。

(2)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持有人收取就本公司H股宣派之股息，該公司為根據受託人條例(香港法例第29章)登記之信託公司。收款代理人將發出H股之股息支票，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H股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凡欲獲派上述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關於就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企業所得稅及個人股東個人所得稅事項**

董事會謹此就關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及境外H股個人股東之所得稅相關事項，作出以下說明。

根據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稅法」)及中國稅務監管機構的有關要求，其中包括「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本公司向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將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須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本公告所用「非居民企業」一詞具有企業稅法及其相關法規及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45號通知」)，對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於《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份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

文件目錄的公告》中廢止了45號通知。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348號通知**」）。根據348號通知，持有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中國和香港或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348號通知，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稅收優惠事宜。然而，就各個境外居民個人股東而言，稅率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的相關稅收協定而可能有所不同。

根據348號通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次向持有本公司H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將預扣擬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總額的10%作為個人所得稅，並代H股個人股東向中國有關稅務機關繳交該等稅款，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定、通知或監管機構另有要求或規定。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議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如本公司非居民企業股東或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或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本公司建議其H股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如對上述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機制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稅務師。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準確確定或及時變更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索償，或有關上述企業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及不予受理。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張房有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房有、曾慶洪、袁仲榮和盧颯，非執行董事為劉輝聯、魏筱琴、黎暉、李平一和丁宏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付于武、藍海林、李舫金、梁年昌和王蘇生。